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1009

电话：86-22-83865255

传真：86-22-83865266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合法合规情况.....	43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九、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48
二十、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48
签章页.....	4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凯兰德股份	指	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兰德有限	指	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佰润有限合伙	指	天津佰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立方股份公司	指	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汇晟公司	指	天津鑫汇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伊普隆公司	指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科融担保公司	指	天津科融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299号《审计报告》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嘉德恒时	指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韩刚律师、武江涛律师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场 监管委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凯兰德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兰德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凯兰德股份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来源合法。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凯兰德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兰德股份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凯兰德股份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凯兰德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兰德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凯兰德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1. 2016年1月2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机构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年1月17日，凯兰德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机构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凯兰德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权系统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并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同意聘请华安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嘉德恒时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华夏金信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凯兰德股份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

2016年1月17日，凯兰德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为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要求或规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所需的批复文件和核准手续等；

(2) 依据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署协议；

(3) 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4) 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的工作。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凯兰德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主体资格。

2. 凯兰德股份现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581318147C)。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平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峙
注册资本	伍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零配件、人力三轮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涂装加工(危险品除外)；智能自行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自行车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新增股东欧立方股份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二) 凯兰德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凯兰德股份的前身为凯兰德有限，凯兰德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凯兰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从凯兰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

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凯兰德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68,646.97 元、48,169,912.51 元、55,432,171.61 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凯兰德股份业务明确。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已具有经营目前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并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凯兰德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的记录，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合法合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依法受理重整、和解和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凯兰德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的凯兰德有限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且，凯兰德股份的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出具了书面报告。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股份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经整体变更设立时及设立后,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公司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15 年 8 月 30 日,凯兰德有限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安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凯兰德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华安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凯兰德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凯兰德股份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凯兰德股份系由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11 月 2 日，凯兰德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决定同意了《关于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 日，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公司股份制改制聘请华安证券为财务顾问、中审华寅五洲为审计和验资机构、嘉德恒时提供法律服务、华夏金信为资产评估机构。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委核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072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名称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29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46,500,709.35 元。

（5）2015 年 12 月 3 日，华夏金信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59.75 万元。

（6）2015 年 12 月 3 日，凯兰德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决定同意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7）2015 年 12 月 3 日，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对上述审计结果、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以凯兰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李峙、肖猛和王杰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负责股份公司筹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8) 2015年12月3日，凯兰德有限股东李峙、肖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9)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传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峙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肖猛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峙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肖猛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冯立红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杰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选举李峙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肖猛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立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雯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赵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委核发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凯兰德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均符合股东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变更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凯兰德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

(四) 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兰德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凯兰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凯兰德股份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凯兰德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年12月3日,凯兰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凯兰德股份的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公司概况(公司设立方式、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组织机构)、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办公司的费用、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凯兰德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1. 中审华寅五洲对凯兰德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CHW证审字[2015]029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凯兰德有限净资产为46,500,709.35元。

2. 华夏金信对凯兰德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0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凯兰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59.75万元。

3. 2015年12月10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CHW证验字[2015]0090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止,凯兰德股份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凯兰德有限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500,709.35元,其中40,000,000元折为凯兰德股份股本,由凯兰德有限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净资产6,500,709.35元转作凯兰德股份的资本公积;凯兰德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

40,000,00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凯兰德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李峙、肖猛、冯立红、王杰、孙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雯、胡学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凯兰德股份系由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凯兰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凯兰德股份，该等出资经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凯兰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凯兰德股份，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虽然尚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或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更名或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凯兰德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用于与目前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及其前身凯兰德有限存在使用公司股东所享有商标权的情形，公司对该等商标权的使用未受到公司股东的限制，并且，公司股

东未曾该等商标权的使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凯兰德股份与公司股东李峙、肖猛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由作为原商标权人的公司股东无偿将该等商标权转让至凯兰德股份名下，该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有限与股东李峙、肖猛存在多次资金拆借的情形；该情形系在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共同控制人通过民间借款的形式支持公司发展的情况；该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持续性，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公司股东李峙、肖猛已将相关拆解资金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投入到凯兰德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承诺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凯兰德股份全资子公司兼职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股份共有员工 62 人，公司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凯兰德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生产、销售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凯兰德股份经核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科新城支行独立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并调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李峙、肖猛投资设立的伊普隆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被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并且伊普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中，后续将不

再发生此种关联交易。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已采取了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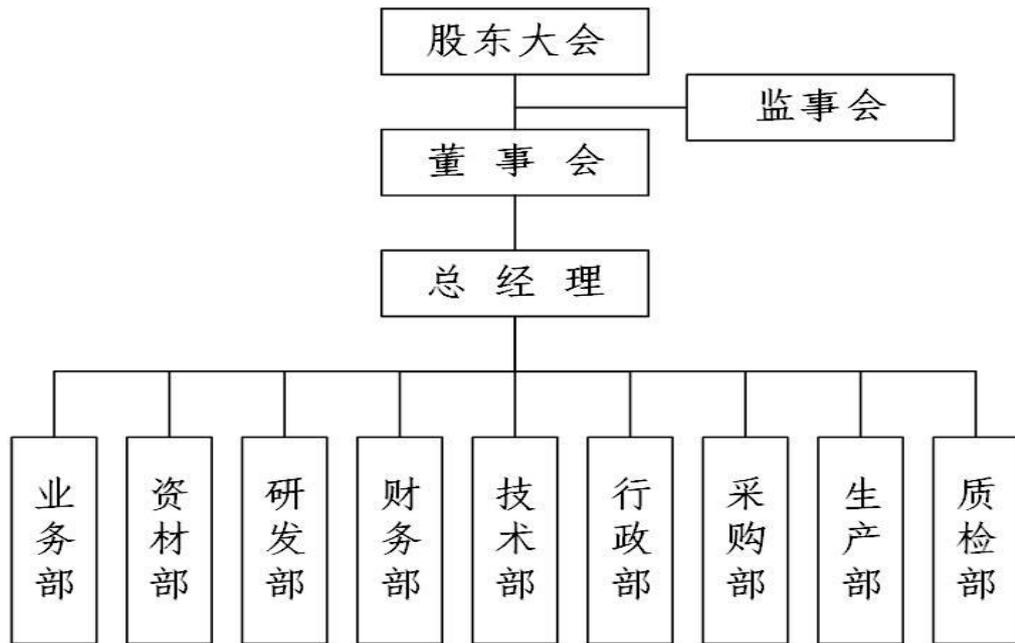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设立了业务部、采购部、研发部、技术部、质检部、行政部、资材部、生产部、财务部共九个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凯兰德股份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凯兰德股份的发起人

1. 凯兰德股份发起人共有 2 名，分别为李峙、肖猛，其基本信息如下：

李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1XXXXXXXXXX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肖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1XXXXXXXXXX3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凯兰德股份的发起人均为凯兰德有限的股东，根据其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凯兰德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凯兰德股份。

凯兰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凯兰德股份，凯兰德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6,500,709.35 元为基础，按照 1:0.860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 6,500,709.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办理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3. 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凯兰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凯兰德股份的出资。原凯兰德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凯兰德股份承继，凯兰德股份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虽然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凯兰德股份后，尚有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更名或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更名或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发起人共 2 名，各发起人投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凯兰德股份的现有股东

1. 凯兰德股份经整体变更设立后，凯兰德股份先后分两次增发股份 1,400 万股，由李峙与佰润有限合伙、欧立方股份公司认购，并办理了验资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峙	净资产、货币	40,500,000	75%
2	肖猛	净资产、货币	4,500,000	8.34%
3	佰润有限合伙	货币	7,000,000	12.96%
4	欧立方股份公司	货币	2,000,000	3.70%
	合计	—	54,000,000	100%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现有四名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凯兰德股份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

4. 凯兰德股份的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两方，为佰润有限合伙、欧立方股份公司。

其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 天津佰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蕊；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3号楼106-7；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程晓明，注册资本为2,612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9层C座902，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09月14日至2045年09月13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摄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佰润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和其他人员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孙蕊为公司董事，赵雯、胡学明为公司监事，王杰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冯立红为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肖坤为肖猛的弟弟，丁鑫为李峙的外甥。

欧立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上文所述；其主营业务为视频制作；其2015年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视频制作；其发展定位为“利用视频新媒体和互联网技术，全方位捕捉、解析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动态、管理团队、财务和做市价格”。

凯兰德股份及其股东佰润有限合伙、欧立方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凯兰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凯兰德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李峙，其持有凯兰德股份75%的股份，占凯兰德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凯兰德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峙和肖猛，二人合计持有凯兰德股份83.34%的股份。

李峙和肖猛为夫妻关系，是法律和事实上的利益共同体。二人系凯兰德股份及其前身凯兰德有限的股东，现合计持有凯兰德股份 83.34%的股份，并于有限公司阶段合计持有凯兰德有限的 100%的股权。依二人的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现担任凯兰德股份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二人能控制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李峙和肖猛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凯兰德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并且，凯兰德股份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李峙、肖猛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李峙、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峙和肖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凯兰德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津南)登记内名核字[2011]第 3511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李峙和肖猛拟在津南区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0 日，李峙和肖猛共同签署了《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凯兰德有限。根据该章程，李峙和肖猛共同投资设立凯兰德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①李峙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首期出资 900 万元，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缴足；②肖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首期出资 100 万元，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缴足。

同日，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峙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肖猛为监事。

2011 年 8 月 17 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中皓海验字[2011]第 54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 2011 年 8 月 16 日，凯兰德有限已收到李峙和肖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凯兰德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2000130048)。凯兰德有限设立时，住所为津南经济开发区(东

区) 聚英路 1 号 105-43, 法定代表人为李峙,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凯兰德有限设立时,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峙	45,000,000	90%	9,000,000	18%	9,000,000	9,000,000	18%
肖猛	5,000,000	10%	1,000,000	2%	1,000,000	1,000,000	2%
合计	50,000,000	100%	10,000,000	20%	10,000,000	10,000,000	20%

(二) 凯兰德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凯兰德有限减资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修改为 1,000 万元, 李峙出资额由 4,500 万元修改为 900 万元、肖猛出资额由 500 万元修改为 1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6 日, 天津市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大会验内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 经其验证, 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 凯兰德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其中减少李峙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减少肖猛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凯兰德有限本次申请减少原申请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系分期出资未到位部分, 减少原申请的注册资本后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其中李峙出资 900 万元, 肖猛出资 1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7 日, 凯兰德有限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该说明, (1) 凯兰德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渤海早报上刊登了公告; (2) 凯兰德有限截止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共有 0 万元债务, 至变更之日又新增 38.9 万元债务, 凯兰德有限合计债务总额 38.9 万元; (3) 凯兰德有限截止申请变更之日前已偿还 0 万元债务, 剩余部分已落实担保或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3 年 3 月 7 日, 凯兰德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凯兰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峙	9,000,000	90%	9,000,000	90.00%
肖猛	1,000,000	1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2. 凯兰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李峙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530万元，股东肖猛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出资17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5日，凯兰德有限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15）第0218号《李峙 肖猛对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债权（部分）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在2015年3月31日债权人李峙、肖猛对凯兰德有限债权评估值1,918.60万元，债转股价值1,700.0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顺通验内I字（2015）第524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凯兰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峙、肖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700万元；股东肖猛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70万元，股东李峙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53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700万元，实收资本2,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兰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峙	24,300,000	90%	24,300,000	90%
肖猛	2,700,000	10%	2,700,000	10%
合计	27,000,000	100%	27,000,000	100%

3. 凯兰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10日，凯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李峙以货币出资1,120万元，股东肖猛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2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诚会验字[2015]KN04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凯兰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峙、肖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凯兰德有限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2581318147C），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兰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峙	35,500,000	88.75%	35,500,000	88.75%

肖猛	4,500,000	11.25%	4,500,000	11.25%
合计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三) 凯兰德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凯兰德股份经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峙	净资产	35,500,000	88.75%
2	肖猛	净资产	4,500,000	11.25%
合计		—	40,000,000	100%

(四) 凯兰德股份的股本演变

1. 凯兰德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凯兰德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1,200万股，由李峙、佰润有限合伙认购，其中李峙认购新增股份500万股，认购金额为600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前缴纳股款；佰润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700万股，认购金额为840万元，于2016年1月31日前缴纳股款；李峙、佰润有限合伙认购总金额为1,44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万股增加至5,200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5日，凯兰德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1,200万股，由李峙、佰润有限合伙认购，其中李峙认购新增股份500万股，认购金额为600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前缴纳股款；佰润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700万股，认购金额为840万元，于2016年1月31日前缴纳股款；李峙、佰润有限合伙认购总金额为1,44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万股增加至5,200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CHW津验字[2015]0104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凯兰德股份已收到李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凯兰德股份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000元，出资额大于实收资本的1,000,000元已计入资本公积；凯兰德股份本次出资

连同以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5,000,000元,凯兰德股份的实收资本为45,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6.54%。

2015年12月31日,凯兰德股份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2016年1月11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CHW津验字[2016]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凯兰德股份已收到佰润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00万元,凯兰德股份新增实收资本7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8,400,000.00元,出资额大于实收资本的1,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凯兰德股份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2,000,000元,凯兰德股份的实收资本为52,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后,凯兰德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峙	净资产、货币	40,500,000	77.89%
2	肖猛	净资产	4,500,000	8.65%
3	佰润有限合伙	货币	7,000,000	13.46%
	合计	—	52,000,000	100%

2. 凯兰德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日,凯兰德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为500万元;公司新增股份由欧立方股份公司认购,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于2016年1月19日前缴纳股款;其中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由5,200万股增加至5,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同意公司与欧立方股份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7日,凯兰德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为500万元;公司新增股份由欧立方股份公司认购,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于2016年1月19日前缴纳股款;其中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由5,200万股增加至5,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同意公司与欧立方股份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9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CHW津验字[2016]000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凯兰德股份已收到欧立方股份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凯兰德股份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0元，出资额大于实收资本的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凯兰德股份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4,000,000元，凯兰德股份的实收资本为54,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本次变更后，凯兰德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峙	净资产、货币	40,500,000	75%
2	肖猛	净资产	4,500,000	8.34%
3	佰润有限合伙	货币	7,000,000	12.96%
4	欧立方股份公司	货币	2,000,000	3.70%
	合计	—	54,000,000	100%

（五）股份状况

1.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凯兰德有限设立以来，凯兰德股份的历次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充分，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凯兰德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

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零配件、人力三轮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涂装加工（危险品除外）；智能自行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自行车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凯兰德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年9月2日，凯兰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涂装加工（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设立时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零配件、人力三轮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涂装加工（危险品除外）；智能自行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自行车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自行车整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审计报告》，凯兰德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068,646.97元、48,169,912.51元、55,432,171.61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凯兰德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的活动。

（五）公司的业务和资质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2961027	凯兰德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8700	凯兰德有限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3Q11537ROM	凯兰德有限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脚踏自行车的生产和服务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311ZX01049511	凯兰德有限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468282	鑫汇晟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已具有经营目前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凯兰德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人员人工支出和费用支出等持续营运的记录，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中审华寅五洲已就凯兰德股份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凯兰德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李峙；公司股东李峙、肖猛为凯兰德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 除凯兰德股份之外，凯兰德股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峙、肖猛对外投资伊普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庆源，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伊普隆公司的股东为李峙、肖猛，二人分别持有伊普隆公司 90%、10%的股权。

伊普隆公司将注销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天津工人报第 8658 号（总第 11138 号），目前伊普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2) 除凯兰德股份、伊普隆公司外，凯兰德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肖猛对外投资 Cyclestogo B.V.。肖猛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荷兰投资设立 Cyclestogo B.V.，其出资结构为：肖猛出资 51%，Pieters Robert Jan 出资 30%，邹旭出资 19%。肖猛在此公司担任执行总裁职务。除肖猛外，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凯兰德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肖猛、佰润有限合伙。

4.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凯兰德股份之外，持股 5%以上股东肖猛对外投资的其他二家企业为伊普隆公司、Cyclestogo B.V.。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凯兰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峙（董事长兼总经理）、肖猛（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冯立红（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蕊（董事）、赵雯（监事会主席）、胡学明（股东代表监事）、刘传文（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李峙	董事长兼总经理	鑫汇晟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肖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鑫汇晟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伊普隆公司(注销中)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蕊	董事	佰润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
		鑫汇晟公司	业务部副理	全资子公司
赵雯	监事会主席	鑫汇晟公司	业务部副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凯兰德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在凯兰德股份以外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所投资企业	投资人	公司任职	投资关系	与公司关系
伊普隆公司（注销中）	李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9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肖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持股 10%	
Cyclestogo B.V.	肖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持股 51%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投资
佰润有限合伙	冯立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方
	王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孙蕊	董事	普通合伙人	
	赵雯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胡学明	监事	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凯兰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与凯兰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凯兰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凯兰德股份董事李峙、肖猛的近亲属肖伟宁投资天津市美海隆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凯兰德股份董事李峙、肖猛的近亲属肖巍投资天津美生化妆品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凯兰德股份董事李峙、肖猛的近亲属肖庆源担任伊普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凯兰德股份董事李峙、肖猛的近亲属肖坤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佰润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形外，凯兰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 公司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凯兰德股份对外投资子公司一家为鑫汇晟公司，鑫汇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鑫汇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01 月 28 日，住所为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二路 78 号 1-A-316 室，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轻工产品、文体用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旅游用品、工艺品、服装、园艺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

电、日用品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上述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自行车及零配件	1,851,465.33	4.66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固定资产	238,119.66	0.52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1,330,130.00	3.34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	1,927,974.48	3.4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自行车及零配件	4,709,813.92	11.70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	4,751,733.98	9.8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自行车及零配件	13,652,954.02	31.78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	1,154,978.13	2.4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4.12.17	2015.12.10	否
李峙	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4.12.17	2015.12.10	否
肖猛	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4.12.17	2015.12.10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701,994.00		29,032.80	
预付账款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414,890.08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2,532,619.44	5,426,892.63
其他应付款	天津伊普隆电动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5,050,162.24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猛		12,689,722.00	7,471,965.00
其他应付款	李峙		2,289,351.79	2,185,102.5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兰德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凯兰德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凯兰德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凯兰德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凯兰德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凯兰

德股份《公司章程》和《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凯兰德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凯兰德股份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股份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峙投资了鑫汇晟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其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同时，2003 年至今，凯兰德股份股东、共同控制人李峙、肖猛在鑫汇晟公司担任了董事、监事等职务。

凯兰德股份与鑫汇晟公司经营范围都涉及自行车整车和零配件业务，但凯兰德股份主要是自行车整车和零配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而鑫汇晟公司主要是对外出口自行车，两公司实际业务范围、技术层面、面向市场不同。

2015 年 8 月之后，鑫汇晟公司原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凯兰德有限，李峙不再持有鑫汇晟公司股权。鑫汇晟公司成为凯兰德的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消除。

（2）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股东、共同控制人李峙、肖猛投资了伊普隆公司。目前伊普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其与凯兰德股份不再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3）凯兰德股份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肖猛在荷兰投资设立了 Cyclestogo B.V.。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与 Cyclestogo B.V. 所处行业均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且经营范围都涉及电动自行车整车和零配件业务，两者在行业和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凯兰德股份目前主要是自行车整车和零配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而 Cyclestogo B.V. 目前定位为电动自行车整车和零配件采购、销售业务，两者实际业务范围不同，且 Cyclestogo B.V. 刚设立，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未来凯兰德股份可能会涉及电动车领域，Cyclestogo B.V. 也可能涉及自行车领域。两者的业务范围将会有交叉，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 针对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凯兰德股份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肖猛已出具承诺：若未来 Cyclestogo B.V. 与凯兰德股份在实际业务中存在同业竞争，其可以将自己的股权转让

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凯兰德股份。

3.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相关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或可能从事与凯兰德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简称“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等）对任何竞争企业进行投资并达到对其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程度；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也不会 anywhere 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司不进行上述活动。

(3) 如凯兰德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与凯兰德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凯兰德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凯兰德股份的竞争：A. 停止与凯兰德股份及/或其子公司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凯兰德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来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承诺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凯兰德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凯兰德股份，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凯兰德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低于提供给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凯兰德股份。

(5) 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与凯兰德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6) 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凯兰德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 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凯兰德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施，凯兰德股份将能有效消除的潜在的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兰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凯兰德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该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拥有 1 项房地产权证并因此合法持有该等房地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凯兰德有限		证书编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515758		
坐落	津南区双桥河镇中平道 16 号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09-25		
使用权面积	20,235.3m ²		其中：独用面积	20,235.3m ²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涉及用途
1-	—	钢混	1	1	24	非居住
2-	—	钢混	1	1	24	非居住
3-1	—	钢、钢混	2	1-2	8,177.82	非居住
3-2	—	钢混	2	1-2	1,581.07	非居住
4-	—	钢、钢混	2	1-2	4,753.04	非居住
5-	—	钢混	5	1-5	3,542.8	非居住
6-	—	钢混	1	1	24	非居住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约定期限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科融担保公司	—	18,054.73 平方米	10,000,000	2014.12.11 至 2015.12.10	—	—
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最高额抵押	18126.73 平方米	52,190,000	2015.12.02 至 2018.12.01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目前均登记于凯兰德有限名下，凯兰德有限所拥有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均应由凯兰德股份依法全部承继；凯兰德股份正在依法办理更名手续，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至凯兰德股份名下，该更名手续不存在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已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处于受理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新型钢丝锁紧装置	发明	201510506237.1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2	一种能调整输入端的新型立体零件库	发明	201510506240.3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3	一种方便载物的新型自行车	发明	201510507627.0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4	一种输入端能延伸的新型立体零件库	实用新型	201520623244.5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5	一种中置脚撑新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22285.2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6	一种新型自行车前叉	实用新型	201520622332.3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7	一种能有效避震的新型自行车鞍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22334.2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8	一种新型钢丝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2848.8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9	一种停驻稳定的新型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201520623142.3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10	一种可调间隙的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3093.3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11	一种转角输送带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3196.X	2015.08.18	凯兰德有限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专利权目前均登记于凯兰德有限名下，凯兰德有限所拥有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均应由凯兰德股份依法全部承继；凯兰德股份正在依法办理更名手续，将上述专利权变更至凯兰德股份名下，该更名手续不存在障碍。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0999646	凯兰德有限	第12类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 机动自行车；三轮脚踏车；自行车车把；轮 椅；自行车车胎；小型机动车	2013.09.2 8 至 2023.09.2 7
2		10693500	鑫汇晟公司	第12类 自行车；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车架；三轮运 货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电动自行 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	2013.05.2 8 至 2023.05.2 7
3		10857379	鑫汇晟公司	第12类 自行车；自行车支架；三轮运货车；三轮脚 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架；电动自行 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机动三轮车	2013.07.2 8 至 2023.07.2 7
4		5919405	李峙	第12类 自行车；自行车和三轮车用刹车；自行车发 动机；三轮运货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 车鞍座；机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用打 气筒；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09.10.2 8 至 2019.10.2 7
5		4772838	肖猛	第12类 自行车；自行车和三轮车用链条；自行车、 三轮车把；自行车、三轮车轮辐；自行车踏 板；自行车、三轮车用铃；自行车、三轮 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三轮车车架；自 行车、三轮车用打气筒；自行车、三轮车内 胎	2008.06.0 7 至 2018.06.0 6
6		5283154	肖猛	第12类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09.09.2 8 至 2019.09.2 7

此外，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意大利向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申请了商
标“SKYLAND”，受理号码为01372762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存在无偿使用股东李峙、肖猛依法持有的商标权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已经与该相关股东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该相关股东已将该等商标权无偿转让至凯兰德股份，现该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商标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就凯兰德股份所受让的股东的商标权现正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变更登记不存在障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凯兰德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股份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98,805.30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34,386.29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45,738.79 元。

1.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资产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所有人	原值(元)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低压配电箱 140 台	140 台	凯兰德股份	115,051.28	98,656.43
2	机器设备	SKD 线	1 套	凯兰德股份	256,800.15	239,472.36
3	机器设备	CKD 线	1 套	凯兰德股份	235,840.63	219,927.10
4	机器设备	轮圈线	1 套	凯兰德股份	242,401.95	226,045.69
5	机器设备	轮圈自动校正机 1 台	1 台	凯兰德股份	179,487.18	156,752.14
6	机器设备	轮圈锁紧定位机 1 台+软件	1 套	凯兰德股份	128,205.13	124,145.31

2.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品牌型号
1	津 GHH960	小型轿车	凯兰德有限	丰田牌 G1M7251GB
2	津 GHH961	小型轿车	凯兰德有限	丰田牌 G1M7251GB
3	津 H41006	小型普通客车	凯兰德有限	艾力绅牌 DHW6494R7ARD
4	津 B19735	中型普通客车	凯兰德有限	金旅牌 XML6601J33
5	津 GXH962	轻型封闭货车	凯兰德有限	五菱牌 LQG5023XXYNF
6	津 HHB006	小型越野客车	鑫汇晟公司	凯宴 WP1AA29P58L

(四) 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凯兰德有限以所持有的坐落于津南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双桥河镇中平道 1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凯兰德的办公用地的联合车间、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在建工程(该宗土地上其余在建工程不在本次抵押范围内)连同整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不包括该宗土地上已销售、已查封的房屋记物业用房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作为抵押向科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凯兰德有限以所持有的坐落于津南区双桥河镇中平道 1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20,235.3 平方米)及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8,126.73 平方米), 为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在 52,19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根据公司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凯兰德股份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经设定了抵押, 抵押权人分别为科融担保公司、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凯兰德股份合法拥有其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和车辆等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 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 凯兰德股份与其关联方伊普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1,351,324.41	2013.04.20	是
2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2,329,473.13	2014.01.15	是
3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2,528,061.54	2014.05.23	是
4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2,968,306.22	2014.11.24	是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凯兰德股份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凯兰德有限	Bikes 2 Go B.V.	自行车	2,247,500.00	2015.12.17	否
2	凯兰德有限	Europe Cycle Company	自行车	1,851,500.00	2015.12.17	否
3	凯兰德有限	Europe Cycle Company	自行车	1,189,167.00	2015.01.02	是
4	凯兰德有限	Europe Cycle Company	自行车	685,230.00	2014.01.25	是

5	凯兰德有限	Juan J. Brogioli e Hijos S. A	自行车	386,135.70	2015.05.01	是
6	凯兰德有限	Kenton Trading Company.	自行车	336,180.00	2015.06.05	是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份子公司鑫汇晟公司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鑫汇晟公司	National Bicycle Company Ltd	自行车零件	631,531.00	2014.04.07	是
2	鑫汇晟公司	National Bicycle Company Ltd	自行车零件	625,000.00	2014.06.10	是
3	鑫汇晟公司	Gran Town C. A	自行车零件	388,550.00	2013.09.15	是

(二) 重大采购合同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与其关联方伊普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182,280.00	2013.10.15	是
2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647,598.64	2013.12.01	是
3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724,408.80	2014.01.23	是
4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	542,020.00	2014.06.27	是
5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363,268.53	2014.10.13	是
6	凯兰德有限	伊普隆公司	零件	371,859.12	2015.01.15	是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子公司鑫汇晟公司与其关联方伊普隆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1,420,516.50	2013.01.03	是
2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1,015,912.00	2013.01.07	是
3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零件	690,723.20	2013.01.23	是
4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580,420.00	2013.03.02	是
5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零件	359,566.00	2013.04.10	是
6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1,734,851.70	2013.04.17	是
7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零件	136,580.60	2013.06.02	是
8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1,343,334.50	2013.06.15	是
9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1,474,755.00	2013.07.01	是
10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490,644.00	2013.07.02	是
11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1,083,358.00	2013.07.24	是
12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426,558.18	2013.08.03	是
13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零件	219,221.00	2013.10.23	是
14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	466,046.00	2013.11.04	是
15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216,962.00	2014.01.06	是
16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314,564.00	2014.03.26	是
17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335,640.80	2014.04.02	是

18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	2,044,021.00	2014.05.25	是
19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433,107.83	2014.07.05	是
20	鑫汇晟公司	伊普隆公司	自行车及零件	997,978.94	2014.11.25	是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凯兰德有限	嘉兴市秀水链罩厂	零件	934,757.00	2015.06.13	是
2	凯兰德有限	嘉兴市秀水链罩厂	零件	865,810.00	2014.09.01	是
3	凯兰德有限	嘉兴市秀水链罩厂	零件	755,018.00	2013.11.25	是
4	凯兰德有限	邢台旭华车业有限公司	零件	733,800.00	2014.05.22	是
5	凯兰德有限	天津同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715,160.00	2015.01.03	是
6	凯兰德有限	天津同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690,900.00	2015.06.13	是
7	凯兰德有限	天津市红桥区先拓铁塑制品厂	零件	644,200.00	2014.02.12	是
8	凯兰德有限	邢台旭华车业有限公司	零件	622,200.00	2014.05.22	是
9	凯兰德有限	昆山富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618,877.00	2014.12.15	是
10	凯兰德有限	唐山恒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610,246.00	2013.11.12	是
11	凯兰德有限	唐山恒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609,300.00	2014.12.15	是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子公司鑫汇晟公司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鑫汇晟公司	平乡县赛瑞斯自行车配件厂	零件	766,730.00	2013.08.29	是
2	鑫汇晟公司	邢台旭华车业有限公司	零件	484,000.00	2013.07.01	是
3	鑫汇晟公司	平乡县赛瑞斯自行车配件厂	零件	383,300.00	2013.05.30	是
4	鑫汇晟公司	河北天宾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零件	287,600.00	2013.02.22	是
5	鑫汇晟公司	天津市华元正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274,840.00	2013.06.06	是
6	鑫汇晟公司	天津市祥瑞建材有限公司	零件	266,000.00	2013.08.29	是
7	鑫汇晟公司	天津市华元正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259,055.00	2013.04.06	是
8	鑫汇晟公司	天津市华元正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243,655.00	2013.11.22	是
9	鑫汇晟公司	天津市华元正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235,000.00	2014.02.17	是
10	鑫汇晟公司	天津市鑫瀚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零件	234,000.00	2013.06.15	是

(三)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与融资相关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方	相对方	签署日期
1	综合授信合同	601141175	凯兰德有限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2014.12.1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1141175001	凯兰德有限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2014.12.17
3	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601141175002	凯兰德有限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2014.12.19
4	质押合同	DB60114117500201	凯兰德有限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2014.12.19
5	委托保证合同	—	凯兰德有限	科融担保公司	2014.12.05
6	抵押合同	—	凯兰德有限	科融担保公司	2014.12.05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	鑫汇晟公司	科融担保公司	2014.12.05

(1) 2014年12月11日,凯兰德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601141175),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凯兰德有限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由李峙、科融担保公司就该授信合同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17日,凯兰德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601141175001),凯兰德有限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0日,用于采购零部件。

2014年12月19日,凯兰德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编号为601141175002)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向凯兰德有限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限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9日,凯兰德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为DB60114117500201),凯兰德有限以“单位定期存单CD0036975”为《商业汇票承兑合同》项下承兑银行的垫付票款提供质押担保。

(2) 2014年12月5日,凯兰德有限与科融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由凯兰德有限委托科融担保公司就《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银行汇票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5日,凯兰德有限与科融担保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为确保凯兰德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银行汇票承兑合同以及凯兰德有限与科融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的履行,凯兰德有限以所持有的坐落于津南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双桥河镇中平道1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凯兰德的办公用地的联合车间、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在建工程(该宗土地上其余在建工程不在本次抵押范围内)连同整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不包括该宗土地上已销售、已查封的房屋记物业用房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作为抵押向科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年12月5日,李峙、肖猛签署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所约定之债权,由李峙、肖猛向科融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4年12月5日,鑫汇晟公司、伊普隆公司分别于科融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凯兰德有限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银行汇票承兑合同以及凯兰德有限与科融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的履行,由鑫汇晟公司、伊普隆公司分别向科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履行的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方	相对方	签署日期
----	------	------	-----	-----	------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空港(流)字第003号	凯兰德有限	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2015.12.02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空港(最高抵)字第004号	凯兰德有限	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2015.12.02

(1) 2015年12月2日,凯兰德有限与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空港(流)字第003号)凯兰德有限向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用于支付货款。

(2) 2015年12月2日,凯兰德有限与工商银行天津空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凯兰德有限为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在52,19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凯兰德有限所持有的坐落于津南区双桥河镇中平道16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20,235.3平方米)及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8,126.73平方米)。

(四) 租赁合同

鑫汇晟公司与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由鑫汇晟公司承租坐落于天津港保税区滨海九路131号B3028号房间,计租面积3.7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租金为每年4,000元。

2015年11月27日,天津港保税区房地产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保税)字第-9549号《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凯兰德股份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杰	暂借款	55,000.00	1年以内	3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担保金	15,000.00	1年以内	10.42
于书果	暂借款	10,936.00	1年以内	7.59
杨富祥	暂借款	403.80	1年以内	0.2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油款	304.95	1年以内	0.21
合计		81,644.75		56.69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凯兰德股份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账龄超过一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628,756.15	1年以内	往来款	无
合计	3,628,756.15	--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多次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4,000万元变更至5,400万元。

公司进行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所增加注册资本已实缴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无异；凯兰德有限于2013年进行了减资，在减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公告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凯兰德股份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

1.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存在重大投资行为。2015年8月27日，经鑫汇晟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凯兰德有限与鑫汇晟公司股东崔淳、李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崔淳、李峙所持有的鑫汇晟公司的股权，鑫汇晟公司成为凯兰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外，凯兰德股份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合并、分立的行为，公司的增减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重大投资行为外，公司未有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 2015年12月25日，凯兰德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3. 2016年1月17日，凯兰德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

行了修订，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同时为了满足本次挂牌的要求，《公司章程》的内容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凯兰德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的三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凯兰德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凯兰德股份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凯兰德股份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峙，现任凯兰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天津化学工业局任翻译；1993年11月至2003年2月，天津飞鸽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销员；2003年3月至今，鑫汇晟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凯兰德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肖猛，现任凯兰德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机电分校，机械工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3年10月至2000年8月，天津美特容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中国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6月至今，鑫汇晟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凯兰德有限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冯立红，现任凯兰德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河北印刷物资集团公司任会计主管；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中审国际华北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天津凤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5年1月2015年12月，凯兰德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4. 王杰，现任凯兰德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1998年10月，天津伊势丹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和泰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天津菲迪欧时装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鑫汇晟公司历任储运部经理、综合业务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凯兰德有限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孙蕊，现任凯兰德股份董事，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影像技术学校，化工检验专业，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期间，天津市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员；1998年09月至至今，鑫汇晟公司历任职员、采购部经理、业务部副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董事、佰润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二）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凯兰德股份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凯兰德股份现任

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赵雯，现任凯兰德股份监事会主席，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旅游管理（旅游英语）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学习；2005年2月至2014年3月，鑫汇晟公司任业务员；2014年4月至今，鑫汇晟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2. 胡学明，现任凯兰德股份监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孝感市第三技工学校，经营核算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09年6月，深圳保安自行车有限公司任检验课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广州凯路仕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品技部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凯兰德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监事。

3. 刘传文，现任凯兰德股份职工监事，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泰和三中，高中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玉崎塑胶五金制品厂任采购员；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深圳保安自行车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天津旭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副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凯兰德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凯兰德股份任职工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凯兰德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别由李峙、肖猛、冯立红、王杰担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本届任期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四）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凯兰德股份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系通过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人员均在任期之内。

2. 凯兰德有限自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2011年7月30日，凯兰德有限股东会选举李峙为凯兰德有限执行董事，选举肖猛为凯兰德有限监事；聘任李峙为凯兰德有限总经理。

3.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传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峙、肖猛、冯立红、王杰、孙蕊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雯、胡学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传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峙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肖猛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立

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8日，凯兰德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2581318147C。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子公司鑫汇晟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120116735442686。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母公司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退税方式，当期免抵退税额依据出口商品离岸价金额和退税率计算。当期应退税额应当和期末留抵税额相比较，金额小的为当期实际退税额； 3、子公司出口销售环节的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额按照购进出口货物的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和退税率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1.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凯兰德有限因未及时为公司所有的两部车辆缴纳车船税，被税务机关处以206.40元的车船税滞纳金；凯兰德有限已于

2015 年及时缴付了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种类中不包括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的“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凯兰德股份报告期内的上述因迟延缴纳车船税被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凯兰德股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助、补贴

1.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奖励款		68,380.51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			42,600.00	与收益相关
展览补贴	30,800.00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保险补贴		134,002.00	41,39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300.00	202,382.51	209,998.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文件下发的津工信投资〔2015〕4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将收到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收益期分期确认收入，2015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7,500.00 元。

（1）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津工信投资〔2015〕4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凯兰德有限的“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被确定为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2015 年 8 月，凯兰德有限因此获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津南开管〔2010〕66 号《津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之规定，区内生产型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亩纳税总额 20-30 万元，可享受实缴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区留部分 20%的奖励。2014 年 8 月，凯兰德有限因此获得天津市津南开发区总公司税收奖励款。

（3）根据《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对于境外展览会项目和境外市场考察项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及天津市财政局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2013 年 7

月、2015年7月，凯兰德有限因此获得天津市财政局补贴款。

(4)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津财预指[2013]467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参展“德国慕尼黑国际自行车展”等展会活动资助资金的通知》，凯兰德股份子公司鑫汇晟公司被列入该名单。2013年7月，凯兰德股份子公司鑫汇晟公司因此获得天津市财政局补贴款。

(5) 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72号)，2013年，凯兰德有限获得两笔市财政信保补贴款。2014年，凯兰德有限获得五笔市财政信保补贴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未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均有政府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根据；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适当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适当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开展自行车整车及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工作。

据此，仅根据本所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适当核查和判断，凯兰德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文件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 2013年7月，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受凯兰德有限委托就“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8月7日，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该报告表中出具预审意见同意申报。

2) 2013年8月16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津南环保批表[2013]82号)，依据该审批意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 2015年3月10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在凯兰德有限申报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中，出具登记意见“同意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环保建筑验收。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工程占地 20234.0m²，建筑面积 18222m²，主要建设二座厂房，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本次仅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建筑验收，整体项目竣工后须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津南投审[2015]354 号《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依据该文件，“建设单位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环保局有关科室要求进一步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工作。验收后一个月内，到环保局相关科室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本次验收为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津南环保批表【2013】82 号、2013 年 8 月 16 日）整体验收”。

（2）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

1) 2015 年 10 月，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受凯兰德有限委托出具了《天津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6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凯兰德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6〕2 号），依据该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和天津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天津市环保局网站公示。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规定,凯兰德股份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之规定,凯兰德股份所属行业为“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之规定,凯兰德股份所属行业为“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1)”。凯兰德所处大行业为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脚踏自行车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之规定,该行业所属行业为“休闲用品(131111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2. 凯兰德股份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日常业务环节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而支付赔偿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标准

1. 根据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4413Q11637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凯兰德股份的质量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脚踏自行车的生产和服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凯兰德股份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中文名称	标准编号
1	国家标准	自行车部件分类、名称和主要术语	GB/T 3564-93
2	国家标准	自行车安全要求	GB/T 3565-93
3	国家标准	自行车装配要求	GB/T 3566-93
4	国家标准	自行车零、部件主要技术条件试验方法	GB/T 3564-93
5	行业标准	自行车包装	QB/T 1251.1-1991
6	行业标准	非公路自行车安全要求	QB 2176-1995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委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机关处罚记录。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产品标准、措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已建立健全与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监督等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障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凯兰德股份共有职工62名，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58人，签订聘用合同的员工为4人；其中签订聘用合同的4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凯兰德股份为26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还有36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侯宝芝、刘秀云、王瑞明、李传主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公司为之缴纳社会保险。

（2）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该员工的原工作单位进行缴纳。

王长清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天津飞鸽车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王朝建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天津自行车厂二厂缴纳，贺谦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天津市旭腾电子有限公司缴纳。以上3人所在原单位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而成，其经济效益不佳，故与相关员工达成口头停薪留职的一致协议：由原单位承担员工的社会保险，但不再给员工发放工薪，员工可以自行在其他单位工作。

王长清所在的天津飞鸽车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朝建所在的天津自行车厂二厂与公司都属于自行车整车生产、销售领域，但前两者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市场，两者在设计、生产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王长清、王朝建在公司担任检验员，主要负责检查采购的零件是否符合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贺谦所在的天津市旭腾电子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电视机，与公司不是同一行业。贺谦在公司担任生产调度员，主要负责安排生产计划。以上3人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处在公司设计、生产等核心岗位。故以上3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情形。

王长清、王朝建、贺谦对以上情况均出具说明，并承诺若因其在公司工作而给公司造成纠纷及损失，由其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3）其中1名新员工李敏处于试用期，待转正后由凯兰德股份为其进行补缴。

（4）剩余28名员工因个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保，故未在公司其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有关员工，没有损害员工的利益。

2. 鑫汇晟公司共有员工 5 名，均与鑫汇晟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鑫汇晟公司为该 5 名职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

3. 凯兰德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峙、肖猛就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凯兰德股份有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有关职工，没有损害职工的利益；同时，凯兰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此作出承诺，未缴纳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凯兰德股份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海关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规划、土地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凯兰德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划、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兰德股东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一起。该起诉讼案件的简要情况如下：

1) 未决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津市津南区新旺木材钢模租赁站作为原告以凯兰德有限为被告，起诉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其诉讼请求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所欠租赁费 205,376.00 元，赔偿款 87,750.00 元，共计 293,126.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4 月 16 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向凯兰德有限下发应诉通知书（(2015)南民三初字第 560 号），已受理天津市津南区新旺木材钢模租赁站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该案尚在审理过程当中。

2) 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系因凯兰德有限进行新厂房建设过程中租赁天津市津南区新旺木材钢模租赁站钢管、扣件、上托等建筑材料所引起的纠纷，非因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纠纷。该未决诉讼涉诉标的额为 293,12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53%，相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凯兰德股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兰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凯兰德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华安证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6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安证券已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勇

经办律师: 孙勇

经办律师: 武江涛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